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 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加強推廣全民游泳運動，提高基層選手游泳技能與水準，培養優秀游泳人才。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高雄市議會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高雄市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
高雄市三信家商
- 六、贊助單位：愛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七、比賽日期：10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星期六、日、一）共計三天。
-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 九、報名辦法：
 - (一)報名資格：凡屬中華民國國民、社會團體、俱樂部或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 (二)請至游泳報名網站-網址：<http://arena.nowforyou.com/>，並依註冊報名流程操作，報名流程請參考網站上的說明，並務必詳細填寫，註冊選手**務必上傳照片**以利檢錄作業(照片格式為 300DPI，寬 300 像素，高 400 像素，JPG 檔案格式，以身份証字號命名上傳)。選手、教練、泳隊註冊時，因比賽業務需求，需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照片等資料，若不同意提供上述資料，請勿報名。(個人資料僅限於賽事用，選手教練泳隊編號密碼請自行妥善保管)。
 - (三)報名：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其它方式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線上報名於 5 月 10 至 6 月 10 日截止後，恕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或成績之修正、更改。
 - (四)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報名費請逕繳本會或以郵政匯票、報值掛號或支票繳交(受款人指名“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連同網路報名表列印寄至報名地點；如在單位報到時未繳納者，則取消參賽資格，報名選手每人贈送  T-襪乙件。(為了精確統計各隊 T-襪，註冊選手務必詳實填選 T-襪 Size，已註冊選手請再次確認)
 - (五)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個人項目每人報名以**四項**為限(不含接力)，接力項目每單位、每組、每項以報名一隊為限。

(六)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有關身分、學籍之證明文件(影印本無效),
如有人抗議,隨時查驗,無法及時提供證明者,取消資格。

十、參加組別:

- (一) 8歲及以下歲級:民國94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 9&10歲級:民國92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出生者。
- (三) 11&12歲級:民國90年1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出生者。
- (四) 13&14歲級:民國88年1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出生者。
- (五) 15&17歲級:民國85年1月1日至87年12月31日出生者。
- (六) 18歲以上歲級:民國84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十一、比賽項目:(男、女相同)

(一) 8歲及以下歲級:項目同9-10歲級,並與9-10歲級併組舉行,成績另行計算。

(二) 9&10歲級: 自由式: 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仰式: 50公尺 100公尺
蛙式: 50公尺 100公尺
蝶式: 50公尺 100公尺
混合式: 200公尺
混合式接力: 200公尺
自由式接力: 200公尺

(三) 11&12歲級: 自由式: 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400公尺
仰式: 50公尺 100公尺
蛙式: 50公尺 100公尺
蝶式: 50公尺 100公尺
混合式: 200公尺
混合式接力: 200公尺
自由式接力: 200公尺

(四) 13&14歲級: 自由式: 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400公尺
仰式: 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蛙式: 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蝶式: 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混合式: 200公尺 400公尺
混合式接力: 400公尺
自由式接力: 400公尺 800公尺

(五) 15&17歲級:項目同13-14歲級。

(六) 18歲及以上歲級:項目同13-14歲級,並與15-17歲級併組舉行,成績另行計算。

十二、比賽辦法與獎勵:

每項取一至六名頒給獎狀，團體總成績設各組男、女錦標取一至三名（計分方式以累積分數之總合評定之，各項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累積分數多者為優勝，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金牌數評訂之，在相同以銀牌數評訂之，依此類推）。

十三、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知名次，並提報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最高一年。
- (二) 為維護裁判的權威與權益，凡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辱罵裁判、擾亂會場、故意妨害或延誤比賽之進行者，則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目，並提報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最高三年以上。

十四、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二)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先口頭申訴外，為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比賽進行當中，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及家長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三)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領隊、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技術委員會裁判之判決為終決，申訴實須繳交保證金\$5000元，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之理由不當，抗議無效時，則保證金將沒入不予退還；並作為委員會競賽活動之用。

十五、附則：

- (一)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 1. 101學年度起，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為限。
 - 2. 須達6隊(至少3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 3.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3隊(人)以上參加。
- (二) 本比賽不接受選手臨時加項測驗成績。
- (三) 本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  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比賽程序表

➤ 比賽時間：上午 8：45 檢錄 9：00 開始比賽

➤ 比賽地點：市立國際游泳池

第一天 6 月 29 日 (星期六)

項次	組數	組別、歲級	項	目	組數	項次
			女		男	
1		10 及以下歲級	50 公尺	蝶 式		2
3		11&12 歲級	50 公尺	蝶 式		4
5		13&14 歲級	50 公尺	蝶 式		6
7		15 及以上歲級	50 公尺	蝶 式		8
9		13&14 歲級	200 公尺	仰 式		10
11		15 及以上歲級	200 公尺	仰 式		12
13		10 及以下歲級	100 公尺	自由式		14
15		11&12 歲級	100 公尺	自由式		16
17		13&14 歲級	100 公尺	自由式		18
19		15 及以上歲級	100 公尺	自由式		20
21		10 及以下歲級	50 公尺	蛙 式		22
23		11&12 歲級	50 公尺	蛙 式		24
25		13&14 歲級	50 公尺	蛙 式		26
27		15 及以上歲級	50 公尺	蛙 式		28
29		10 及以下歲級	200 公尺	混合式		30
31		11&12 歲級	200 公尺	混合式		32
33		13&14 歲級	200 公尺	混合式		34
35		15 及以上歲級	200 公尺	混合式		36
37		13&14 歲級	4*200 公尺	自由式接力		38
39		15 及以上歲級	4*200 公尺	自由式接力		40

➤ 比賽時間：上午 8：45 檢錄 9：00 開始比賽

➤ 比賽地點：市立國際游泳池

第二天 6月30日(星期日)

<u>項次</u>	<u>組數</u>	<u>組別、歲級</u>	<u>項</u>	<u>目</u>	<u>組數</u>	<u>項次</u>
女						男
41		10 及以下歲級	200 公尺	自由式		42
43		11&12 歲級	200 公尺	自由式		44
45		13&14 歲級	200 公尺	自由式		46
47		15 及以上歲級	200 公尺	自由式		48
49		10 及以下歲級	50 公尺	仰 式		50
51		11&12 歲級	50 公尺	仰 式		52
53		13&14 歲級	50 公尺	仰 式		54
55		15 及以上歲級	50 公尺	仰 式		56
57		10 及以下歲級	100 公尺	蛙 式		58
59		11&12 歲級	100 公尺	蛙 式		60
61		13&14 歲級	100 公尺	蛙 式		62
63		15 及以上歲級	100 公尺	蛙 式		64
65		10 及以下歲級	100 公尺	蝶 式		66
67		11-12 歲級	100 公尺	蝶 式		68
69		13-14 歲級	100 公尺	蝶 式		70
71		15 及以上歲級	100 公尺	蝶 式		72
73		13-14 歲級	400 公尺	混合式		74
75		15 及以上歲級	400 公尺	混合式		76
77		10 及以下歲級	4x 50 公尺	自由式接力		78
79		11-12 歲級	4x 50 公尺	自由式接力		80
81		13-14 歲級	4x100 公尺	自由式接力		82
83		15 及以上歲級	4x100 公尺	自由式接力		84

附件：

全國運動會高雄市游泳代表隊第一階段選拔辦法

- 一、本會擬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 arena 盃分齡游泳錦標賽為選拔第一階段。
- 一、代表隊選拔資格限高雄市民，需設籍在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於 99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及符合 10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之相關規定。
- 二、第一階段代表隊選手須參加本會培訓，如無法參加培訓之選手由教練提出培訓計畫，培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由本會訓輔委員裁定是否代表出賽。
- 三、該項比賽與 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兩項比賽成績合併評訂，其各單項成績最優 2 名選手，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游泳比賽。
- 四、全國運動會男子組 1500 公尺自由式、女子組 800 公尺自由式項目以 102 年全中運、全大運、市運會作為選拔依據。
- 五、全國運動會自由式接力項目遴選，以兩場比賽選拔成績前 4 名為代表選手，第 5、6 名為候補選手，混合式接力項目則以各單項成績最優者為暫定代表選手，但若個人項目於全國運動會混合式接力賽程前進行完畢，則以個人項目成績最優者為代表選手，若尚未進行，則以選拔賽成績最優者為代表。
- 六、參加全國運動會，有其代表隊選手發生行為不檢(含比賽個人項目出賽成績不佳)或生病、受傷之情事，則代表隊教練有權視比賽臨場狀況更換接力項目出場選手。
- 七、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力。